# 勞工從事屋頂水塔搬運作業時發生踏穿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(108)1054348

一、行業種類:粉末冶金業(2542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:屋頂(415,塑膠採光浪板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108年9月29日許,罹災者鄧〇〇於廠房頂樓從事水塔搬運作業時,因災害現場未規劃安全通道,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、下方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,亦未使罹災者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,現場亦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,致罹災者自高度5.3公尺之天井屋頂踏穿塑膠採光浪板墜落一樓地面,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中樞神經衰竭致死。

#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鄧○○自高度 5.3公尺之天井屋頂踏穿塑膠採光浪板墜落至一樓地面致死。

## (二)間接原因:

#### 不安全狀況:

- (1)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,未規劃安全通道,於 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、下方未 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- (2)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 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#### (三) 基本原因:

- (1) 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
- (2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3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4)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5) 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。

#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(一)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

築之屋頂及雨遮,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,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,應採取下列設施:一、規劃安全通道,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。二、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,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三、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